

法律基础课



精典案例

导读

王集权 金林南 徐俊 编著

.05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律基础课 精典案例导读

王集权 金林南 徐俊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王集权,金林南,徐俊编
著.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5630-1562-0

I. 法… II. ①王…②金…③徐… III. 法律-案例-
高等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175 号

书 名/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

书 号/ISBN 7-5630-1562-0/D·150

责任编辑/王其超

封面设计/王幽青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025)3737852(总编室) (025)3722833(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092 毫米 1/32 10.6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100 册

定 价/15.80 元(册)

序

《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是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江苏省思想品德课教学专业委员会相关专家的关心支持下编著而成的。《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一书的出版,将有助于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有利于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于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切实增强大学生的法制意识,将会起到有益的促进作用。

书中的案例是作者积多年的法律教学体会和司法工作实践,结合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规律精选编著的。全书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针对性。本书紧扣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按照各章的教学要求依序进行案例编著,书中所选择的数百条案例,均是结合各章所讲述的法律制度展开分析和说明的。二是新颖性。全书从选例到编著,尽量用近两年来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在分析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法律制度和研究成果,在体例安排及表述风格上力求不落俗套,阅之可令人耳目一新。三是可读性。本书的表述方式一般均是从案例的提出切入,继之就其反映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按照相关的法律制度加之分析,最后根据相应课程的教学要点,提出该案例涉及的知识点,从而达到画龙点睛之目的。四是实用性。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光靠纸上谈兵,从理论到理论、从条款到条款是难以奏效的,本书从选择案例到论述分析以及辑录法规等,都注重了实用性的要求。本书既可与法

律基础课的统编教材匹配使用,也可作为法律基础课教学的专用教科书。总之,在改革和加强大学生思想品德课的探索实践中,推行案例教学不失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的重要手段,《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的出版,无疑是对实行案例教学的有益尝试。

《法律基础课精典案例导读》是一本根据思想品德课改革和建设需要而编著的案例教学用书,全书涉及到实体法及程序法的诸多方面,要真正读懂、教好、学好这本书,掌握其全部内容并在具体实践中加以运用,尚须老师和同学们付出更多的艰辛。江泽民同志指出,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当代大学生作为未来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认真掌握未来工作所需履行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必须做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模范,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0.8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案例 1 原始社会有法吗	(1)
案例 2 “公布”是法律创制的一个必经程序	(3)
案例 3 法大还是权大	(4)
案例 4 农民砍伐自己种的甘蔗要经政府部门批准吗	(6)
案例 5 两个村长谁是合法的	(7)
案例 6 法律能为孝女撑腰吗	(8)
案例 7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9)
案例 8 嫁出去的女儿真如泼出去的水	(11)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12)
案例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2)
案例 2 军阀统治能开出宪政之花吗	(14)
案例 3 同级人民政府受同级人大监督	(16)
案例 4 同级人民法院受同级人大监督	(17)
案例 5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宪法保护	(18)
案例 6 服兵役是公民的一项神圣和法定义务	(19)
案例 7 谁罢免了杨副省长	(20)
案例 8 镇人大的违法决议应由谁纠正	(2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23)
案例 1 什么是行政法中的“行政”	(23)
案例 2 行政行为首先要合法	(24)
案例 3 行政行为要合理	(27)
案例 4 哪一类行为属行政行为	(28)

目 录

案例 5	什么情况下应当免除或减轻治安管理处罚	(29)
案例 6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应由哪个机关作出	(30)
案例 7	治安管理处罚如何执行	(30)
案例 8	集会、游行、示威应依法进行	(31)
案例 9	律师能否拒绝为确实犯了罪的人辩护	(32)
案例 10	因律师的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由谁赔偿	(34)
案例 11	姐夫能为妻弟的学历进行公证吗	(35)
案例 12	教育经费的增加应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	(36)
案例 13	查试卷,先交钱	(36)
案例 14	以罚代管合法吗	(37)
案例 15	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可以起诉吗	(38)
案例 16	超市“偷一罚十”的规定合法吗	(39)
案例 17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	(41)
案例 18	对违法行为任何时候都可处罚吗	(42)
案例 19	当场处罚也应遵守法定程序	(43)
案例 20	派出所行为不当向谁要说法	(45)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47)
案例 1	杨金刚诉长沙市公安局损害赔偿案	(47)
案例 2	法律无明文规定时法院能直接依据基本原则判决吗	(48)
案例 3	死者是否享有名誉权	(51)
案例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54)
案例 5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接受数额很大的赠与吗	(55)
案例 6	夫妻虽已离婚,但双方仍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56)
案例 7	什么是宣告失踪	(57)
案例 8	单位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58)
案例 9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59)
案例 10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60)
案例 11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61)

案例 12	托人代买的物品可以随意不要吗	(63)
案例 13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代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案例 14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由代理人 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65)
案例 15	代理人能否将自己代理的事项转托他人代理	(67)
案例 16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68)
案例 17	不做权利上的睡眠者	(69)
案例 18	李焕雄诉李金发损害赔偿案	(71)
案例 19	何为诉讼时效中断	(73)
案例 20	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止	(76)
案例 21	魏国诉王利纯损害赔偿案	(77)
案例 22	履职致损害,单位理当赔偿	(79)
案例 23	雇工致人损害,雇主要不要赔偿受害人损失	(80)
案例 24	啤酒瓶爆炸伤人向谁索赔	(81)
案例 25	小女孩玩耍时受高压电击截去双臂,供电部门有无责任	(83)
案例 26	建筑物倒塌损害他人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案例 2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主人无过错也不能免责	(85)
案例 28	一房两卖如何处理	(86)
案例 29	买卖不破租赁	(88)
案例 30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得赃物能否取得所有权	(89)
案例 31	什么是无因管理	(90)
案例 32	什么是不当得利	(91)

第五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案例 1	“中表之亲亲上加亲”的做法可取吗	(92)
案例 2	未婚而同居不受法律保护	(93)
案例 3	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94)
案例 4	如何确定夫妻共同财产	(96)
案例 5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97)
案例 6	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不止一个的,如何确定其效力	(98)
案例 7	嫁出去的女儿也有继承权	(99)

案例 25	主要利用单位设备进行的发明属职务发明	(126)
案例 26	调离原单位 1 年内作出的与原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发明 是职务发明创造	(127)
案例 27	没有协议约定,委托作品的专利权归属作品完成者	(128)
案例 28	利用科学发现作出的发明创造可以授予专利	(129)
案例 29	撤回专利申请应及时	(130)
案例 30	如何解决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授予之前的专利使用 纠纷	(13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33)
案例 1	肢解微软为哪般	(133)
案例 2	有限责任公司该如何出资	(134)
案例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35)
案例 4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	(137)
案例 5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及如何清偿破产债务	(138)
案例 6	股东应否为公司偿债	(140)
案例 7	什么是竞业禁止义务	(142)
案例 8	解除董事职位必须有原因	(144)
案例 9	国家公务员不能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145)
案例 10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成员中应有职工代表	(147)
案例 11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148)
案例 12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当事人	(149)
案例 13	低价卖出的画能要回吗	(150)
案例 14	“借腹生子”不受法律保护	(151)
案例 15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152)
案例 16	未成年人买卖房屋是否有效	(153)
案例 17	合同的订立过程	(155)
案例 18	要约与要约邀请	(155)
案例 19	什么是缔约过错责任	(157)
案例 20	购买房屋必须履行登记程序	(158)
案例 21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159)

案例 22	如何处理可撤销的合同	(160)
案例 23	如何处理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	(161)
案例 24	什么是同时履行抗辩权	(162)
案例 25	什么是不安抗辩权	(163)
案例 26	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164)
案例 27	因债权人发生变动并且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同延迟履行,债务人可免责	(165)
案例 28	无正当理由造成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6)
案例 29	如何使用定金和违约金	(167)
案例 30	双方都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
案例 31	国家机关一般不得为保证人	(169)
案例 32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主体	(170)
案例 33	模仿他人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构成仿冒	(171)
案例 34	回扣与佣金的区别	(172)
案例 35	商业秘密的性质及其保护	(173)
案例 36	是限制竞争行为还是正常行政行为	(174)
案例 37	一语不慎,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176)
案例 38	跑了销售者,可找展销者	(177)
案例 39	消费者的自主挑选权应受保障	(178)
案例 40	执意买假构成欺诈吗	(179)
案例 41	消费者的人身权利受尊重	(181)
案例 42	商家厂家互相推诿怎么办	(182)
案例 43	办理储蓄业务时,出纳复核时发现假币如何处理	(183)
案例 44	信用卡“善意透支”合法吗	(185)
案例 45	信用卡被冒用后	(187)
案例 46	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公司有哪些义务	(189)
案例 47	什么是信息公开制度	(194)
案例 48	税收保全制度	(197)
案例 49	税收争议应先申请复议后再起诉	(199)
案例 50	偷税与漏税的区别	(201)
案例 51	解除劳动合同应合法	(202)

案例 52	用人单位不得无故、变相克扣工资	(203)
案例 53	解除劳动合同应否支付单位培训费	(205)
案例 54	禁止使用童工	(207)
案例 55	女职工怀孕期间如何进行劳动保护	(208)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211)
案例 1	是伤风败俗还是犯罪	(211)
案例 2	李德昌故意伤害致死案	(213)
案例 3	张子强案	(215)
案例 4	中国公民李学沛等在美国轮船上杀害、抢劫本国公民案	(218)
案例 5	中国留学生日本被害案	(220)
案例 6	毒枭罗某人境被捕案	(221)
案例 7	郭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23)
案例 8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为病人注射药物 促其死亡案	(225)
案例 9	宋某焚烧自家房屋案	(228)
案例 10	张某梦中杀人案	(230)
案例 11	黄某见死不救是否犯罪	(231)
案例 12	什么是犯罪对象	(233)
案例 13	中学生张某持枪杀人案	(234)
案例 14	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需不需承担刑事 责任	(236)
案例 15	醉酒后实施危害行为的,仍然需负刑事责任	(237)
案例 16	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该如何处理	(239)
案例 1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湛江公司陈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240)
案例 18	教育子女时方法不当致子女死亡,父母是否故意犯罪	(242)
案例 19	对被害人生死放任不管,构成间接故意犯罪	(243)
案例 20	火药枪走火致人死亡案	(244)
案例 21	强行开车挤死人,是间接故意还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245)

目 录

案例 22	经常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但未从中牟利的行为是否犯罪	(247)
案例 23	吴建群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案	(248)
案例 24	是防卫过当还是正当防卫	(251)
案例 25	遇台风时船长下令抛掉客人货物数额巨大是否犯罪	(252)
案例 26	因路基垮塌而翻车致 2 死 1 伤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53)
案例 27	夏某图谋烧妻案	(254)
案例 28	盗窃过程中被主人发现而未得手,属何种犯罪形态	(255)
案例 29	犯罪分子杀人后又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但被害人仍然死亡是否构成犯罪中止	(256)
案例 30	王然雇凶杀人案	(257)
案例 31	两人在库房吸烟导致火灾是否共同犯罪	(259)
案例 32	故意引起他人犯罪意图的是教唆犯罪	(259)
案例 33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260)
案例 34	一人犯数罪的如何量刑	(261)
案例 35	前罪被判拘役的不构成累犯	(263)
第九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264)
案例 1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是诉讼法的共同原则之一	(264)
案例 2	什么是处分原则	(265)
案例 3	涉外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	(266)
案例 4	侵权诉讼,谁先立案谁管辖	(267)
案例 5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哪些	(267)
案例 6	如何计算上诉期限	(268)
案例 7	法院如何送达文书	(269)
案例 8	先予执行应符合哪些条件	(270)
案例 9	民事诉讼的举证制度	(271)
案例 10	只有派生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273)
案例 11	财产保全制度	(274)

案例 12	对哄闹法庭的人如何处理	(276)
案例 13	审理案件一般经过哪些程序	(277)
案例 14	民事案件可以一人审理吗	(280)
案例 15	上诉期已过,当事人是否可以再行上诉	(281)
案例 16	不服终审判决怎么办	(282)
案例 17	行政机关的“告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4)
案例 18	如何理解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285)
案例 19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作为原 告提起诉讼	(287)
案例 20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289)
案例 21	共同作出同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290)
案例 22	被告应当向法院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 据的规范性文件	(291)
案例 23	与法律相抵触的规章,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不予适用	(293)
案例 24	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295)
案例 2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判决予以变更	(296)
案例 26	委托机关应为受托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98)
案例 27	行政诉讼允许当事人撤诉吗	(299)
案例 28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其人身权利受被告人侵害,公安机 关不予立案追究,被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0)
案例 29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302)
案例 30	鉴定结论怎样才能成为有效证据	(304)
案例 31	如何区分书证、物证	(305)
案例 32	认定犯罪分子犯罪的证据必须确凿充分	(306)
案例 33	虐待罪不能提起公诉	(307)
案例 34	人民检察院不能调解处理附带民事诉讼	(308)
案例 35	法庭调查中应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	(310)
案例 36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311)

目 录

案例 37	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何时生效	(313)
案例 38	生父母可以对其未成年子女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 ...	(314)
案例 39	怎样执行死刑判决	(316)
案例 40	死缓二年期满后该如何减刑	(318)
案例 41	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必须由公安机关交付执行	(319)
案例 42	一审宣告缓刑后即释放在押被告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	(320)
案例 43	上诉不加刑	(321)
案例 44	如何进行抗诉	(323)
案例 45	仲裁的受案范围	(324)
后记		(326)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案例1 原始社会有法吗

【案情】

爱斯基摩人成狭长形地散布在北美北部沿海的极地荒凉地带、格陵兰岛的东部和西部。人口密度根据需要而变化,从约每65平方公里一人到每200平方公里一人比率不等。他们的住地相隔遥远,因此凌驾于几个地方群体之上,将它们凝聚在一起的社会国家组织结构从来没有出现过。也正基于此,爱斯基摩人成为人类学家所知的真正最原始的群体之一。

有一位叫切朱克(Qijuk)的爱斯基摩人,生性勇猛强悍,他在妻子死后纠合了一些朋友,准备到邻村去劫持金格尔(Kinger)的妻子,金格尔是那个村里另一个以本领高强而著称的人。由于道路发生了变化,除切朱克和他的两个兄弟外,其他人都退了回去。当他们来到金格尔家时,金格尔正好外出打猎去了,切朱克便大胆地在这家生活下来,俨然像是金格尔妻子的丈夫。直到金格尔回来,他反被称为冒名顶替的人。金格尔并没有立即进行抗辩,他退到一座附近的棚屋里,唱了好几首神奇的歌,用它来将切朱克催眠。之后,他进入自己的屋子中刺杀切朱克。杀戮发生了,他拉着他的妻子离开了屋子,切朱克鲜血直流,扑上前去追赶。但最终倒地身亡。其后,金格尔的同村人也对当时还在那儿的切朱克的两个兄弟发起攻击,其中一个在那里被杀死,另一个逃回了自己的村

庄,尽管常常有人催促切朱克的这个兄弟前去复仇,但他一直心怀顾忌,不敢铤而走险。

【问题】

如果该案件发生在现代社会该如何解决?

【分析】

爱斯基摩人所处的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后期,属父系社会阶段,更由于其自然条件恶劣,生产力水平低下,因此它当然不可能产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这一类社会上层建筑。那么在没有裁判者——国家的情况下,该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何调整呢?一方面由于人口稀少,生产力水平低,在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非常单一,并且主要是因血缘而产生的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极为巨大,它既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也是原始平等与民主的组织,调整着社会中绝大部分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即使在该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发生了重大纠纷,由于没有国家的存在,人们就只能依靠私力进行救济。这种私力救济的最典型形态是同态血性复仇,即你们家杀我家一成员,为复仇我也得杀死你们家一成员,并且这些是在没有裁判者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的;若上述案件发生在现代社会(或者说只要发生在有国家存在的社会中),则其解决方式就不是私力了,就要有国家的介入了。国家有关机关将会以仲裁者身份进行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多项职能活动,并依据其制定的法律进行公力救济。

因此,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产生法院、监狱、军队等国家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也即没有产生法的根源,因而该社会中纠纷的解决是在无“法”状态下进行的。